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國籍法規定，關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之撤銷，其要件與程序為何？
（25分）

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下列申請？

(一)A因出國旅遊，以書面委託朋友B代為申請其新生女之出生登記。(15分)

(二)成年男子C認領其與D女所生之非婚生女兒E，D女持C同意認領之書面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認領登記。(10分)

三、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依戶籍法之規定，應如何決定其姓氏而為登記？請依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無依兒童，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四、我國人甲男乙女結婚後即前往美國加州洛杉磯居住，10年後甲乙離婚，乙女欲對甲男主張婚後剩餘財產分配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(25分)